

正 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 函



高雄市大高雄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轉發文：發文日期 - 107.12.10  
發文字號：高市大動開富字第107242號

地址：80670高雄市前鎮區凱旋四路119號  
承辦單位：火災預防科  
承辦人：呂佳虹  
電話：07-8128111分機2126  
傳真：07-8126813  
電子信箱：pre109@mail.kscgfd.gov.tw

受文者：高雄市大高雄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1月28日  
發文字號：高市消防預字第107352787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本局107年第4次「消防安全法令執法疑義研討暨座談會」會議紀錄乙份

主旨：檢送本局107年第4次「消防安全法令執法疑義研討暨座談會」  
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局107年10月24日高市消防預字第107334721300號開  
會通知單辦理。

正本：高雄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南區辦事處、高雄市消防工程器材商  
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士)協會、高雄市消防設備師公會、高雄市消  
防設備士公會、高雄市大高雄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不動產開發商業  
同業公會、本局第一救災救護大隊、第二救災救護大隊、第三救災救護大隊、第  
四救災救護大隊、第五救災救護大隊、第六救災救護大隊

副本：本局政風室、危險物品管理科、火災預防科(3份)

局長陳虹龍

詳細內容惠請連結本會網站(點閱下載)  
<http://www.khcda.org.tw>最新消息→公會發文





##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 107 年第 4 次

### 「消防安全法令執法疑義研討暨座談會」會議紀錄

壹、研討事項：有關本局火災預防業務執行情形疑義研討暨座談

貳、會議時間：107 年 11 月 27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參、會議地點：本局 5 樓會議室（前鎮區凱旋四路 119 號）

肆、主席：陳專門委員天來 記錄：呂佳虹

伍、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到表

陸、主席致詞（略）

柒、業務單位報告（略）

捌、說明案

提案：為確保各類場所消防水帶之性能，內政部業於 106 年 11 月 22 日內授消字第 1060823859 號令修正發布「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作業基準」，各項滅火設備之消防水帶性能檢查增列耐水壓試驗。

說明：前掲作業基準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本局業於 107 年 9 月 28 日專檢人員講習訓練中增列消防水帶耐水壓試驗課程（附件 1），邀集本局各大隊及公會參訓並輔以實機操作方式講授消防水帶耐水壓試驗檢修執行作法，以瞭解耐水壓試驗之程序及步驟（相關課程資料詳如附件 2），請各公會轉知所屬會員確實執行相關試驗及檢查，告知場所管理權人依法應設之各種消防安全設備構件中之消防水帶製造年份超過 10 年或無法辨識出廠日期，該水帶應實施耐水壓試驗，並建議於委託書中加註（範例詳如附件 3），以確保消防安全設備之性能，維護場所安全。

玖、宣達資料：

一、按消防署 106 年 8 月 17 日消署預字第 1060501002 號函檢送 106 年 8 月 7 日研商「消防機關辦理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審查及查驗作業基準」修正草案會議紀錄，因近年複印技術大幅提升、電腦繪圖軟體之進步及輸出工具之精良，爰擬修正「消防

機關辦理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審查及查驗作業基準」，刪除消防圖說採藍晒圖之規定；惟前揭基準尚未修正發布，基於簡政便民原則，審訖消防圖說得以一般紙張輸出列印方式替代之，惟應將消防圖說電子檔及 PDF 或縮影檔案格式製作，一併送消防機關留存，相關函釋詳如附件 4。

二、「電氣類登錄機構應具備之試驗設備」業經內政部於 107 年 10 月 3 日以內授消字第 10708229212 號公告修正發布，自 107 年 12 月 1 日生效。(附件 5)

三、「應施檢驗建築用防火門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業經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於 107 年 8 月 23 日以經標三字第 10730004710 號公告修正。(附件 6)

四、「消防機具器材及設備第一種、第二種個別認可標示外環尺寸及品目名稱代號」一覽表修正規定，業經內政部於 107 年 9 月 3 日以內授消字第 1070822860 號公告發布，並自即日生效。(附件 7)

五、「應實施認可之消防機具器材及設備」，業經內政部於 107 年 10 月 16 日以台內消字第 1070822942 號公告修正發布。(附件 8)

六、「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部分條文，業經內政部於 107 年 10 月 17 日以台內消字第 1070822946 號令修正發布。(附件 9)

七、內政部廢止三憬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107 年 1 月 5 日內授消字第 1070821060 號消防安全設備審核認可書。為加強管理並確保經審核認可產品品質，就前揭公司銷售之「SUOLONG 牌泡沫原液」(型號：SFS-AFFF3% 及 SFS-FP3% 等 2 型)，請於辦理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竣工查驗時，從嚴從實查證，要求使用合格產品，如發現不法事證即函報內政部處置。(附件 10)

八、高雄市議會 107 年 10 月 16 日三讀通過「高雄市火災預防自治條例」修正案，強制要求住宅場所應於出租前設置住宅用火災

警報器，俟行政院核定後依法要求，以強化租賃住宅場所之火  
災預警能力，守護市民生命財產安全以強化火災初期預警能力。

## 拾、散會



附件 |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 函

地址：806高雄市前鎮區凱旋四路119號

承辦單位：火災預防科 ~

承辦人：林照旺

電話：07-8128111-2125

電子信箱：lin17@mail.kscgfd.gov.tw

受文者：本局火災預防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9月19日

發文字號：高市消防預字第107341277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高雄市政府消防局及內政部消防署高雄港務消防隊合辦107年下半年度專檢及分隊人員講習訓練課程表1份

主旨：檢送本局及內政部消防署高雄港務消防隊合辦107年下半年度專檢人員講習訓練課程表1份，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內政部消防署107年9月18日消署預字第1070501115號函辦理。

二、本次課程為因應108年1月1日起消防水帶製造年份超過10年或無法辨識製造年份之水帶應實施耐水壓試驗，請轉知所屬踊躍參與。

正本：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高雄市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消防設備師公會、高雄市設備士公會

副本：內政部消防署、內政部消防署高雄港務消防隊、本局火災預防科

局長陳虹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決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及內政部消防署高雄港務消防隊合辦  
107 年下半年度專檢及分隊人員講習訓練課程表

| 日期       | 時 間         | 內 容  | 講 座            |
|----------|-------------|--|----------------|
| 9月28日星期五 | 15：30~15:40 | 報到/預備  |                |
|          | 15：40~16：30 | FM200 滅火設備與二氧化碳滅火<br>設備查驗注意事項  | 科員謝宗哲          |
|          |             | 休息 10 分鐘   |                |
|          | 16：40~17：30 | FM200 滅火設備與二氧化碳滅火<br>設備查驗注意事項<br><u>及消防水帶耐水壓試驗檢修執行</u><br><u>作法說明會</u> | 科員謝宗哲<br>助教林照旺 |
|          |             | 歸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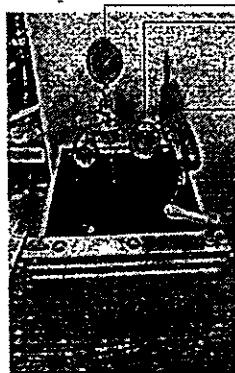
講習地點：本局 8 樓國際會議廳（高雄市前鎮區凱旋四路 119 號）

自108年1月1日起設有以下設備者執行檢修申報，均需落實執行~

- 室內消防栓設備
- 室外消防栓設備
- 補助撒水栓
- 移動式泡沫滅火設備
- 連結送水管且11層以上之水帶箱
- 射水設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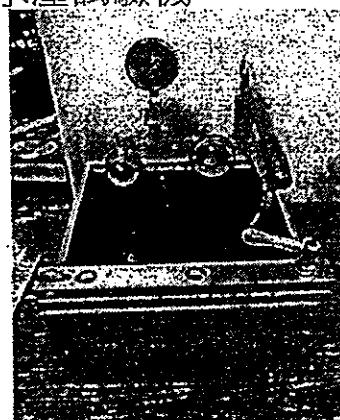
## 消防水帶耐水壓試驗 檢修執行作法

### 耐水壓試驗機應具備之構件與性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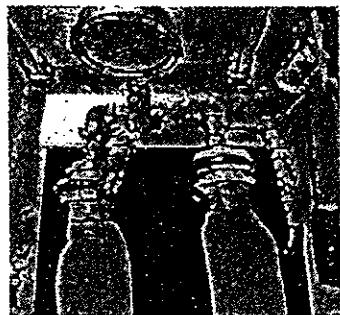
- (一) 設置快速接頭及轉接頭以分別適用1.5吋及2.5吋水帶。
- (二) 以手動或電動(具蓄電池及一般電源切換功能)施加水壓最高可達7kgf/cm<sup>2</sup>以上並有壓力表可供辨識目前壓力，且應有壓力過大時自動洩壓及試驗完畢後安全洩壓之構造。
- (三) 夾住消防水帶兩末端之構造應可快速拆裝。
- (四) 加壓用之水源可重複使用。
- (五) 其大小及重量應可便於單人使用手推車運送。
- (六) 壓力表每5年應辦理校正或更換新品。

### 這是耐水壓試驗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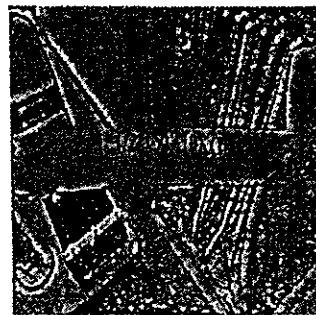
### 步驟2

- 將消防水帶兩端之快速接頭自水帶箱取下，並連接至耐水壓試驗機之測試端及確認該接頭已確實連接。
- <請接續步驟3>



### 步驟1

- 經外觀目視消防水帶製造年份如超過10年或無法判斷該消防水帶之製造年份者。
- <請接續步驟2>





詳圖~

| 檢査項目 | 型式 | 檢定年月日 | 製造廠商 | 檢査項目 | 型式 | 檢定年月日 | 製造廠商 |
|------|----|-------|------|------|----|-------|------|
| 水帶   |    |       |      | 水帶   |    |       |      |
| 接頭   |    |       |      | 接頭   |    |       |      |
| 扣環   |    |       |      | 扣環   |    |       |      |
| 人員   |    |       |      | 人員   |    |       |      |

備註日期：自民國……年……月……日，至民國……年……月……日。

檢査人：消防設備科(士) 何書宇號：安平一  
核稿人：消防設備科(士) 何書宇號：安平二  
人員：消防設備科(士) 何書宇號：安平三  
員：消防設備科(士) 何書宇號：安平四

1. 在於「檢測」並未有檢修，請為個人進行之檢測。  
2. 檢查水壓試驗合格後打「○」，若不直接將勾打在檢測欄內打「×」，且於不直接勾打處之「未及檢」字眼。  
3. 若不直接將勾打在檢測欄內打「×」或畫記號，請……  
4. 檢測官建議請打勾或打「○」並註明之。

## 問~實施日如何認定？

- 108年1月1日實施係指檢查表上專技人員所載之檢查日期為準，非申報日期。

已經水壓試驗合格未達3年者，不在此限  
(日後署有另訂者，依署規定辦理)

| 管 | 用途裝置                                     | 捲盤管 | 捲盤管 | 捲盤管             | 捲盤管 |
|---|--|-----|-----|-----------------|-----|
| 消 | 第一級消防栓                                   |     |     |                 |     |
| 防 | 水帶 (公尺長度)                                |     |     | 上次檢測日期 108年6月6日 |     |
| 檢 | 第二級消防栓                                   |     |     |                 |     |
| 器 | 第三級消防栓                                   |     |     |                 |     |
| 材 | 消防栓閥門                                    |     |     |                 |     |
| 料 | 屋頂測試出水口                                  |     |     |                 |     |
| 備 | 水壓：100PSI (10kg/cm <sup>2</sup> )        |     |     |                 |     |
| 註 | 水帶不需試驗上收後用日為 108年6月6日，下次檢測日期為 117年6月6日前。 |     |     |                 |     |

| 檢 | 型式 | 檢定年月日 | 製造廠商 | 檢 | 型式 | 檢定年月日 | 製造廠商 |
|---|----|-------|------|---|----|-------|------|
| 水 |    |       |      | 水 |    |       |      |
| 帶 |    |       |      | 帶 |    |       |      |
| 接 |    |       |      | 接 |    |       |      |
| 頭 |    |       |      | 頭 |    |       |      |
| 扣 |    |       |      | 扣 |    |       |      |
| 環 |    |       |      | 環 |    |       |      |
| 人 |    |       |      | 人 |    |       |      |
| 員 |    |       |      | 員 |    |       |      |

備註日期：自民國108年5月6日起，至民國109年5月6日止。  
檢査人：王大明 消防設備科(士) 何書宇號：安平一 (簽名)

## 注意事項~

- 1、同批水帶有3條以上檢測均破損，則無需繼續逐條檢測，惟需查證清楚並詳細記載於改善計畫書(表示該批生產過程出問題)。
- 2、檢查表上檢查器材以後需加填2樣器材：耐水壓試驗機、碼錶等。
- 3、實行耐水壓試驗機之水帶，仍需於管線末端(如屋頂測試出水口)照檢測基準實施水帶放水測試。
- 4、製造年份超過10年或無法辨識製造年份之水帶，但已經水壓試驗合格未達3年者，不在此限。為落實管理，請消防專技人員於該年度檢修申報書中附有水帶之設備檢查表上備註上次檢測年度，以利本局分隊及專檢人員審核、查證及日後負責檢修申報之消防專技人員續辦理檢測。

設有消防水帶之場所委託書範例參考~

### 委 託 書

茲委託 消防專技人員，全權代表本人(公司)辦理位於高雄市 區 路 段 巷 弄 號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一切手續及相關事宜，特立此委託書。

註：本人已悉「108年度起辦理檢修申報時，若場所依規定設置的各種消防安全設備之消防水帶製造年份超過10年或無法辨識出廠日期，該水帶應實施耐水壓試驗」。但已經水壓試驗合格未達3年者，不在此限。

此致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

## 未來~108年起委託書建議加註~

- 管理權人已悉~「108年度起辦理檢修申報時，若場所依規定設置的各種消防安全設備之消防水帶製造年份超過10年或無法辨識出廠日期，該水帶應實施耐水壓試驗」。



(範例)

## 委 託 書

茲 委 託 消防專技人員，全權代表本人  
 (公司) 辦理位於高雄市 區 路 段  
 巷 弄 號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  
 報一切手續及相關事宜，特立此委託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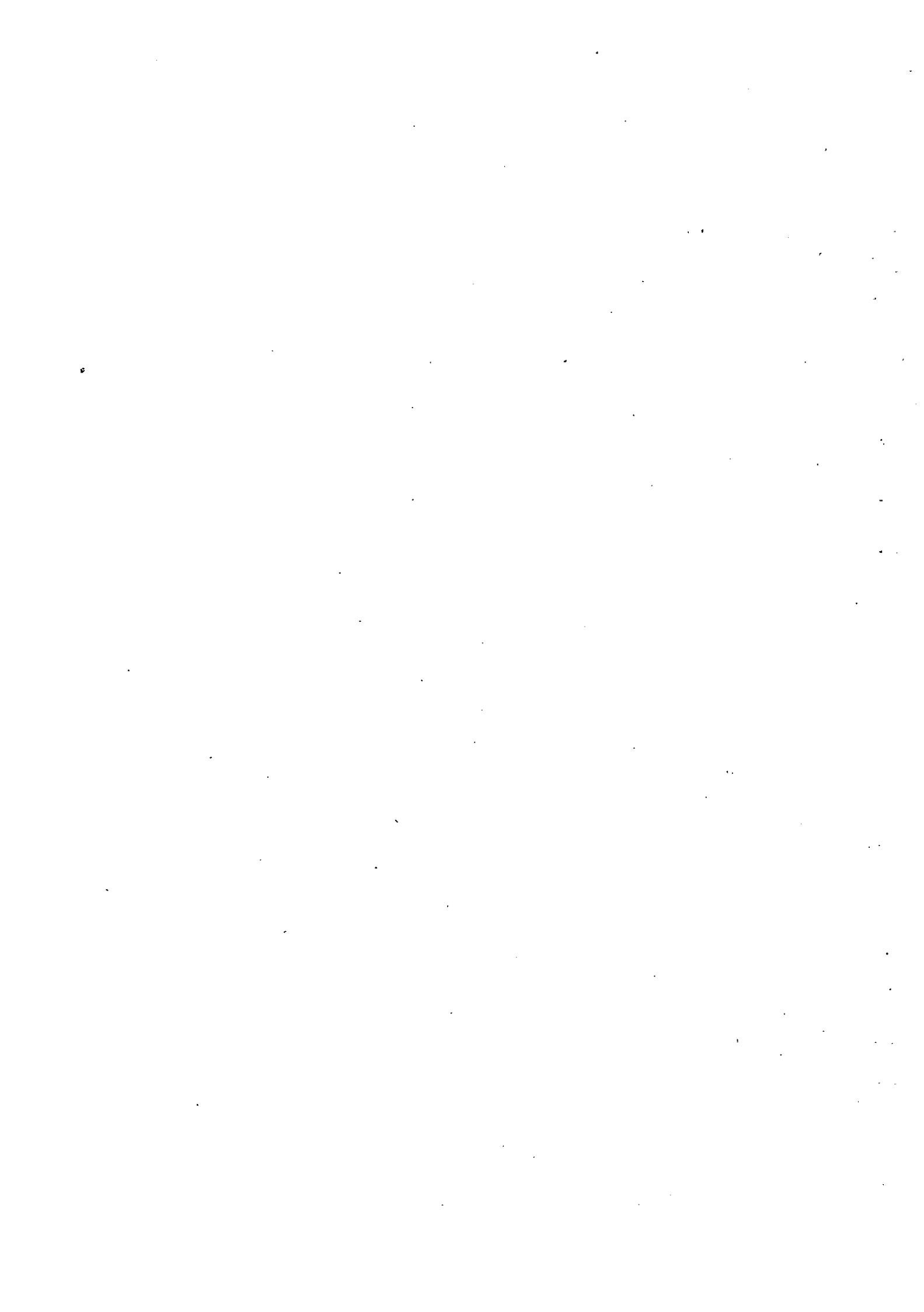
註：本人已悉「108 年度起辦理檢修申報時，若場所依規定設置的各  
 種消防安全設備之消防水帶製造年份超過 10 年或無法辨識出廠  
 日期，該水帶應實施耐水壓試驗」。但已經水壓試驗合格未達 3  
 年者，不在此限。

此 致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

|         |       |
|---------|-------|
| 委託單位：   | 用 印   |
| 委 託 人：  | 簽名或蓋章 |
| 地 址：    |       |
| 受委託單位：  | 用 印   |
| 受委 託 人： | 簽名或蓋章 |
| 地 址：    |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檔 號：  
保存年限：

附件4

## 內政部消防署 函

地址：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8  
樓  
聯絡人：趙郁柔  
聯絡電話：02-81959119#9225  
傳真：02-89114268  
電子郵件：j118228@nfa.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消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9月20日  
發文字號：消署預字第107050110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消防機關執行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圖說審查，其審訖消防  
圖說使用藍晒圖1案，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署106年8月17日消署預字第1060501002號函辦理。
- 二、按本署106年8月17日消署預字第1060501002號函檢送106  
年8月7日研商「消防機關辦理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審查及  
查驗作業基準」修正草案會議紀錄，因應近年複印技術大  
幅提升、電腦繪圖軟體之進步及輸出工具之精良，爰擬刪  
除消防圖說採藍晒圖之規定。另為因應電子化政府，增列  
電子檔之消防圖說送機關留存之規範，先予敘明。
- 三、爰修正發布「消防機關辦理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審查及查  
驗作業基準」尚需統合各相關單位意見及相關修法作業程  
序，基於簡政便民原則，審訖消防圖說得以一般紙張輸出  
列印方式替代之，惟應將消防圖說電子檔及PDF或縮影檔  
案格式製作，一併送消防機關留存，請依上開說明辦理。

正本：臺北市政府消防局、新北市政府消防局、桃園市政府消防局、臺中市政府消防局

消防局 1070920



、臺南市政府消防局、高雄市政府消防局、臺灣省各縣(市)消防局、金門縣消防  
局、連江縣消防局

副本：本署火災預防組

12013-09-20  
交 16:38:20 章

裝

訂

線

件 13

檔 號：  
保存年限：

## 內政部 函

地址：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8樓  
(消防署)  
聯絡人：顏宏霖  
聯絡電話：02-81959235  
傳真：02-89114268  
電子信箱：drum@nfa.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0月3日  
發文字號：內授消字第1070822921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電氣類登錄機構應具備之試驗設備」業經本部於107年10月3日以內授消字第1070822921號公告修正發布，自107年12月1日生效，如需上開修正規定，請至本部消防署全球資訊網 (<http://www.nfa.gov.tw>) 下載，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依據消防機具器材及設備登錄機構管理辦法第3條第1項第5款規定辦理。

正本：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中央警察大學、財團法人台灣大電力中心、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財團法人精密機械研究發展中心、中華電信公司電信研究所、財團法人塑膠工業技術發展中心、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財團法人消防安全中心基金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防技術顧問基金會、中華民國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消防器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省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北市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士)協會、台北市消防設備師公會、新北市消防設備師公會、桃園市消防設備師公會、台中市消防設備師公會、臺南市消防設備師公會、高雄市消防設備師公會、臺灣省消防設備師協會、新竹縣消防設備師公會、台北市消防設備士公會、新北市消防設備士公會、桃園市消防設備士公會、消防設備士公會、臺中市消防設備士公會、臺南市消防設備士公會、高雄市消防設備士公會、基隆市消防設備士公會、新竹縣消防設備士公會、彰化縣消防設備士公會、本部建築研究所、消防署各港務消防隊

高雄市政府 1071003



副本：本部消防署（秘書室【法制科】、火災預防組）  
電 201361603 文  
交 15:56:42 漢

電子公文

檔 號：

保存年限：

附件6

##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聯絡人：江宜瑾  
聯絡電話：02-23431700#781  
傳真：02-33433991  
電子郵件：sarah.chiang@bsmi.gov.tw

受文者：內政部消防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8月23日  
發文字號：經標三字第107300047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附件五 10730004712-5.pdf、附件六 10730004712-6.pdf)

主旨：「應施檢驗建築用防火門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業經本局於中華民國107年8月23日以經標三字第10730004710號公告修正，檢送公告影本（含附件）1份，請查照。

正本：司法院秘書長、行政院經濟能源農業處、行政院法規會、法務部、經濟部法規委員會、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經濟部商業司、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財政部關務署、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內政部營建署、內政部消防署、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省工業會、台北市工業會、新北市工業會、高雄市工業會、台灣省商業會、臺北市商業會、新北市商業會、高雄市商業會、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報驗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日本臺灣交流協會、台北市美國商會、台北市日本工商會、歐洲在台商務協會、紐西蘭商工辦事處、中華民國防火門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防火門商業同業公會、台灣防火產業協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明道學校財團法人明道防火實驗室、國立成功大學防火安全研究中心、內政部建築研究所防火實驗中心、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一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二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三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五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六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資訊室、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法務室、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商品安全諮詢中心、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所屬各分局

副本：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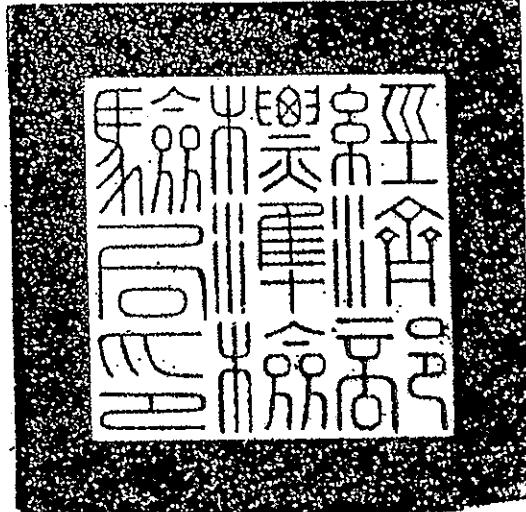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8月23日

發文字號：經標三字第10730004710號

附件：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建築  
用防火門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  
正對照表



主旨：修正「應施檢驗建築用防火門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  
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商品檢驗法第五條第二項、第十條第一項、第三十五條  
第三項及第三十九條第二項。

公告事項：旨揭修正規定如附件「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  
建築用防火門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對照表」。

局長 劉明忠

裝

訂

線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應施檢驗建築用防火門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對照表**

| 修正後  |                                       |   | 修正前  |                                    |                   |
|--|---------------------------------------|---|--|------------------------------------|-------------------|
| 品名   | 檢驗標準                                  | 參考貨品<br>分類號列  | 品名   | 檢驗標準                               | 貨品分類號列            |
| 建築用防火門<br><small>(限檢驗<br/>尺度高3公尺<br/>乘寬3公尺以<br/>下)</small> | CNS 11227-1<br><small>(105年版)</small> | 4418.20.00.00-4<br>6815.99.90.00-6-B<br>7308.30.00.00-9<br>7419.99.90.00-4<br>7610.10.00.00-6 | 木製門及門框及門檻<br><small>(檢驗範圍<br/>限建築用防<br/>火門高3公尺<br/>乘寬3公尺以<br/>下) (包含<br/>玻璃製建築<br/>用防火門)</small>   | CNS 11227<br><small>(91年版)</small> | 4418.20.00.00-4   |
|  |                                       |   | 檢驗範圍限<br>建築用防<br>火門高3公尺乘<br>寬3公尺以下<br><small>(含玻璃製<br/>建築用防<br/>火門)</small>  | CNS 11227<br><small>(91年版)</small> | 6815.99.90.00-6-B |
|  |                                       |   | 鋼鐵製門、窗<br>及其框架及<br>門檻<br><small>(檢驗<br/>範圍限建築<br/>用防火門高3<br/>公尺乘寬3公<br/>尺以<br/>下)<br/>(包<br/>含玻<br/>璃<br/>製<br/>建<br/>筑<br/>用<br/>防<br/>火<br/>門)</small> | CNS 11227<br><small>(91年版)</small> | 7308.30.00.00-9   |
|  |                                       |   | 其他銅製品<br><small>(檢驗範<br/>圍限建築用防<br/>火門高3公尺<br/>乘寬3公尺以<br/>下) (包<br/>含玻<br/>璃<br/>製<br/>建<br/>筑<br/>用<br/>防<br/>火<br/>門)</small>                          | CNS 11227<br><small>(91年版)</small> | 7419.99.90.00-4   |
|  |                                       |   | 鋁製門、窗及<br>其框架及<br>門檻<br><small>(檢驗範<br/>圍限建築用<br/>防火門高3公<br/>尺乘寬3公<br/>尺以<br/>下) (包<br/>含玻<br/>璃<br/>製<br/>建<br/>筑<br/>用<br/>防<br/>火<br/>門)</small>      | CNS 11227<br><small>(91年版)</small> | 7610.10.00.00-6   |

相關檢驗規定：

- 一、表列商品之修正後檢驗標準自公告日起實施，修正前檢驗標準自111年1月1日起停止適用。
- 二、表列商品之檢驗方式採驗證登錄，符合性評鑑模式為模式二加三，維持不變，惟型式認可逐批檢驗方式自公告日起停止適用。
- 三、表列商品輸入規定代號為C02。
- 四、自公告日起，辦理驗證登錄方式：

(一) 已取得證書者：

1. 證書名義人於110年12月31日前持符合修正前檢驗標準之型式試驗報告申請證書延展，經審查符合者，證書有效期限至110年12月31日止。
2. 證書名義人應於110年12月31日前持符合修正後檢驗標準之型式試驗報告及技術文件申請換發證書，經審查符合者，換發後證書有效日期同原證書。
3. 倘於110年12月31日前未依修正後檢驗標準完成換證者，將依商品檢驗法第42條第9款規定廢止其證書。

(二) 新申請者：

1. 證書名義人持符合修正後檢驗標準之型式試驗報告及技術文件辦理，經審查符合者，證書之有效期限為自發證日起3年。
2. 證書名義人倘於110年12月31日前持符合修正前檢驗標準之型式試驗報告及技術文件申請證書，經審查符合者，證書有效期限至110年12月31日止。

五、自公告日起，原已取得證書者，以門扇結構與原驗證登錄相同之試體，或以門扇結構與原驗證登錄相同，僅提升中心材耐火性能之試體，取得符合修正後檢驗標準之商品驗證登錄證書，其五金配件等同型式判定准用原依據CNS 11227測試且通過同型式判定之試驗報告，惟該方式取得之同型式判定，於113年12月31日前均須重新依據CNS 11227-1測試或取得本局之自願性產品驗證（VPC）。

六、表列商品之驗證登錄申請受理地點：本局及其所屬分局或受本局委託之商品驗證機構。

七、表列商品之檢驗規費依「商品檢驗規費收費辦法」計收。

八、表列商品之型式試驗受理地點：本局認可之指定試驗室。

九、型式試驗費依受理試驗單位收費規定收取。

十、表列商品之檢驗標準以本公告指定之版次為準，若有新增（修）訂版次時，則由本局另行訂定實施日期。

十一、表列修正後參考貨品分類號列僅供參考，表列之商品如經財政部關務署或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認定非歸屬表列參考貨品分類號列，仍應於進入市場前完成檢驗程序。



檔 號：  
保存年限：

B18件7

## 內政部 函

地址：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8  
樓(消防署)  
聯絡人：顏宏霖  
聯絡電話：02-81959235  
傳真：02-89114268  
電子信箱：drum@nfa.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消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9月3日  
發文字號：內授消字第107082286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消防機具器材及設備第一種、第二種個別認可標示外環尺寸及品目名稱代號」一覽表修正規定，業經本部於107年9月3日以內授消字第1070822860號公告發布，並自即日生效，如需上開修正規定，請至本部消防署全球資訊網(<http://www.nfa.gov.tw>)下載，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本次修正係增列119火災通報裝置之認可標示外環尺寸及品目名稱代號。

正本：臺北市政府消防局、新北市政府消防局、桃園市政府消防局、臺中市政府消防局、臺南市政府消防局、高雄市政府消防局、臺灣省各縣（市）消防局、金門縣消防局、連江縣消防局、財團法人消防安全中心基金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防技術顧問基金會、中華民國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消防器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省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北市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消防器材工程商業同業公會、新竹縣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苗栗縣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嘉義市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嘉義縣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屏東縣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宜蘭縣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花蓮縣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士）協會、台北市消防設備師公會、新北市消防設備師公會、桃園市消防設備師公會、台中市消防設備師公會、臺南市消防設備師公會、高雄市消防設備師公會、臺灣省消防設備師協會、新竹縣消防設備師公會、台北市消防設備士公會、新北市消防設備士公會、桃園市消防設備士公會、臺中市消防設備士公會、臺南市消防設備士公會、高雄市消防設備士公會、基

消防局 1070903



隆市消防設備士公會、新竹縣消防設備士公會、彰化縣消防設備士公會、本部消  
防署各港務消防隊

副本：本部消防署（秘書室【法制科】、火災預防組）

2018-09-03  
文 11:23:23 章

裝

訂

線

件 8  
檔 號：  
保存年限：

## 內政部 函

地址：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8  
樓(消防署)  
聯絡人：顏宏霖  
聯絡電話：02-81959235  
傳真：02-89114268  
電子信箱：drum@nfa.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消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0月16日  
發文字號：台內消字第1070822942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應實施認可之消防機具器材及設備」，業經本部於107年10月16日以台內消字第1070822942號公告修正發布，如需修正規定，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 (<http://gazette.nat.gov.tw>) 下載，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正本：臺北市政府消防局、新北市政府消防局、桃園市政府消防局、臺中市政府消防局、臺南市政府消防局、高雄市政府消防局、臺灣省各縣（市）消防局、金門縣消防局、連江縣消防局、財團法人消防安全中心基金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防技術顧問基金會、中華民國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消防器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省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北市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消防器材工程商業同業公會、新竹縣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苗栗縣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嘉義市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嘉義縣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屏東縣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宜蘭縣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花蓮縣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士）協會、台北市消防設備師公會、新北市消防設備師公會、桃園市消防設備師公會、台中市消防設備師公會、臺南市消防設備師公會、高雄市消防設備師公會、臺灣省消防設備師協會、新竹縣消防設備師公會、台北市消防設備士公會、新北市消防設備士公會、桃園市消防設備士公會、臺中市消防設備士公會、臺南市消防設備士公會、高雄市消防設備士公會、基隆市消防設備士公會、新竹縣消防設備士公會、彰化縣消防設備士公會、本部消防署各港務消防隊

副本：本部法規委員會、消防署（秘書室【法制科】、火災預防組）

1071016  
交15換01章

消防局 1071016





附件9

檔 號：  
保存年限：

## 內政部 函

地址：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8樓  
(消防署)

聯絡人：陳柏璋

聯絡電話：02-81959224

傳真：02-89114268

電子信箱：stuart12321@nfa.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0月17日

發文字號：台內消字第1070822946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部分條文，業經本部  
於107年10月17日以台內消字第1070822946號令修正發  
布，如需修正條文，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  
<http://gazette.nat.gov.tw>）下載，請查照並轉知所  
屬。

正本：交通部、衛生福利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本部  
消防署所屬機關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經濟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  
會、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士)協會、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省消防設  
備師協會、中華民國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區消防器材工業同  
業公會、台灣省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北市消防設備士公會、新北市  
消防設備士公會、桃園市消防設備士公會、新竹縣消防設備士公會、臺中市消防設備  
士公會、彰化縣消防設備士公會、臺南市消防設備士公會、高雄市消防設備士公會、  
基隆市消防設備士公會、本部法規委員會、營建署、消防署(秘書室【法制科】、資  
訊室【請刊登本部消防署全球資訊網】、危險物品管理組、火災預防組)

電 2018/10/17 文  
交 15:45:14 章





## 內政部 函

地址：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8  
樓(消防署)

聯絡人：黃昶維

聯絡電話：02-81959232

傳真：02-89114268

電子郵件：fc761121@nfa.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消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1月8日

發文字號：內授消字第1070824595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301060000C107082459501-1.pdf)

主旨：三憬國際企業有限公司泡沫原液標示缺失1案，請依說明  
三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23條第3款及第125條規定暨本部107年1月5日內授消字第1070821060號消防安全設備審核認可書(影本如附)辦理。
- 二、經本部消防署實地調查結果，旨揭公司部分產品未附有UL合格標示。爰依行政程序法第123條第3款及第125條規定，廢止本部107年1月5日內授消字第1070821060號消防安全設備審核認可書。
- 三、為加強管理並確保經審核認可產品品質，就旨揭公司銷售之「SUOLONG牌泡沫原液」(型號：SFS-AFFF3%及SFS-FP3%等2型)，請於辦理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竣工查驗時，從嚴從實查證，要求使用合格產品，如發現不法事證即函報本部處置。

正本：臺北市政府消防局、新北市政府消防局、桃園市政府消防局、臺中市政府消防局



、臺南市政府消防局、高雄市政府消防局、臺灣省各縣（市）消防局、金門縣消防局、連江縣消防局、本部消防署各港務消防隊

副本：本部消防署（火災預防組）2018-12-08  
交 17 檔 31 章

裝

訂

線

24